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四）

关于中山市 201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2 年 8 月 24 日在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上

中山市财政局局长 黄国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中山市 2011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

2011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支持监督下，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率先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和美中山的核心任务，以抓转型、促发展、优布局、强交通、惠民生为重点，大力推进各项改革，狠抓增收节支，全市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跨越。现将中山市 2011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全市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一般预算收入。2011 年全市一般预算收入 1,832,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7.3%，较 2010 年增加 438,409 万元，比增 31.5%(自然口径，可比口径为 39.5%)。其中市本级收入 1,593,000 万元，火炬区收入 239,152 万元。

(二) 一般预算支出。2011 年全市一般预算支出 1,926,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5.6%，比增 32.1%。其中市本级支出 1,711,077 万元，火炬区支出 215,600 万元。

(三) 一般预算结余。2011 年全市一般预算收入 1,832,15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21,86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及债务转贷收入 38,843 万元，再加上年度结转收入 223,920 万元，全市 2011 年可支配财力 2,416,782 万元；减去一般预算支出 1,926,67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0,621 万元，以及计提预算稳定调节金 40,000 万元，增设财政预算周转金 2000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249,128 万元后，全年收支净结余 3,128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余情况。201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11,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1.2%，其中市本级 1,083,439 万元，火炬区 127,6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73,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5%，其中市本级 1,169,800 万元，火炬区 103,322 万元。

二、预备费使用及预算调整情况

2011 年市本级安排总预备费 4.6 亿元。由于在全年预算执行中未出现自然灾害救灾及其他特殊支出，经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对照年初预算编制计划，在保持财政收支总量不变情况下，将总预备费调整至其他项目，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3 亿元、教育支出 0.6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2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0.3 亿元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对照年初预算编制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在保持财政收支总量不变情况下，因增人增资、政务信息化等项目因素对部分支出预算进行了科目间适当调整。

三、各办事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等 5 个办事处一般预算收入 205,60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79,6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844 万元，预算内总收入合计 308,133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192,44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79,383 万元，预算内总支出合计 271,823 万元。

按照市人大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各办事处努力提高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均顺利完成年度任务。石岐区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两个中心”，优化税源建设，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东区预算执行贯彻“包容增长、共建共享”理念，大力支持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点项目建设。西区加快实施“三旧”改造，大力推进西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南区落实“工业强区、三产盛区、文化盛区”发展战略，深化财政各项改革。五桂山继续加大林业、水利投入，

强化“市肺”功能，积极建设生态五桂山。

四、重点收支完成情况及效益

2011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财政支出认真执行市委决定和市人大决议，严格控制一般性及消耗性支出，重点保障民生支出，财政收支总体保持平衡。2011年用于教育、文化、社保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11大类民生支出共134.8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70%，较2010年增加39.7亿元，有力保障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2011年全市重点收支完成情况如下：

（一）紧扣全年收支任务，强化落实收支管理。

一是加强协作，确保收入任务顺利完成。2011年，通过落实收入征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分区域、分行业市级税源分析，加强税收征管，严格依法征收，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收入结构。全市国地两税完成收入（含农业两税收入）139.3亿元，完成预算105.5%，较2010年增加11.5亿元。非税收入完成43.9亿元，完成预算182.4%，较2010年增加32.3亿元。全市一般预算收入中税收和非税收入所占比重由2010年92:8调整为76:24。

二是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从紧控制消费性支出和消耗性支出，清理一般性支出，严控“人、会、所”费用和“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对项目清理整合力度，规范财政供养范围，明确补助标准，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退出机制。

（二）紧扣科学发展主题，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全面落实“三个一百”、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等重大产业扶持资金4亿元，积极运用财政补贴、奖励、贴息等手段，创新财政补助方式，拉动社会资金投入，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提供良好平台。

二是支持科技人才创新。投入1.1亿元，用于鼓励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重奖创新型科研团队以及落实一系列科技强市政策，培养引进高层次、创新型科技发展重点领域专门人才。

（三）紧扣保障改善民生，让发展成果普惠于民。

一是积极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投入1,700万元，加强食品抽检和“菜篮子”工程，扶持蔬菜大棚、冷藏设施和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投入1,600万元，完成社会治安视频系统二期工程，实现城乡治安视频监控基本全覆盖；投入4,600万元，用于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5.5亿元，整治内河涌，实施岐江河净化美化工程，推动岐江游项目；投入3.7亿元，实施城区主干道立面改造、种树绿化工程，建设城市绿色慢行车道，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投放首批4000辆公共自行车，发放公交乘车优惠及LNG汽车燃料补贴，打造市民宜居生活、绿色出行环境。

二是全面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2.4亿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将非本市户籍职工和大中专学生纳入门诊基本医疗保险；投入4,300万元，扶持公共就业以及发放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各类补贴；投入1.6亿元，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改善低收入住

房困难家庭住房条件；投入 5,100 万元，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向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价格补贴，帮助低收入对象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三是重点关注教育文体事业。投入 3 亿元，用于学前教育、民办教育、校安工程建设等，夯实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6,500 万元，建设兴中园及孙文公园名人雕塑、文化站、农家书屋等，落实九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维修体育场馆、更换健身场地及器材，实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

（四）紧扣城乡统筹发展，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一是加大支农投入。2011 年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 9.1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内河涌整治、农路硬底化、农桥农路等建设，以及落实各项惠农补贴和对口扶贫“双到”资金。

二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2011 年全市税收分成（含火炬区）及转移支付 90.7 亿元，占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 49.5%，较 2010 年增加 15.2 亿元，比增 20.1%。深入落实扶持型“一级财政”政策，加大对困难镇区公共支出专项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行政运转正常。5 个欠发达镇可支配收入合计达 29.7 亿元，较 2010 年增加 11.8 亿元，比增 65.9%。

（五）紧扣科学规范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透明。

一是搭建基础信息平台。以原有财政管理系统平台为基础，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监督“四位一体”的预算管理机制。建设财税库银联网、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财务报表电子报送等基础数据大集中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动态掌握预算基础信息，促进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二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全面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等各项改革，规范经费类请示办理程序，建立预算执行通报、预算追加联审、专项资金管理、年终指标结余甄别清理等制度，实行公务用车“五统一”、会议费及差旅费标准化管理，促进预算执行规范有效。

三是落实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财政资金管理关口前移。对2012年预算申报项目绩效审核结果应用率达70%，同比提高6个百分点，资金核减率为22%，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以有效提高。

四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积极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全市已有过半数单位通过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各单位民主理财、科学理财、依法理财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大提高。

五、市本级及火炬区预算超收安排支出情况

2011年我市一般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27.1亿元，其中市本级25.2亿元、火炬区1.9亿元。市本级预算超收收入除用于增加安排镇区税收返还、补充预算周转金和计提预算稳定调节金外，主要用于增加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金融监管、城乡社区事务等方面支出。火炬区预算超收收入主要用

于增加教育、城乡社区事务、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等方面。

2011年我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空间有限。当前经济发展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政策性因素拉动财政收入大幅增长难以延续，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市财政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可能性较小，财政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由于收入增长难度大，同时各项民生保障任务重，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较快，财政面临收支压力逐步加大。三是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力不强、追加随意，部门重立项、轻管理、执行进度欠均衡、执行率不高的现象仍然存在，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将通过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监督等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中山市2011年财政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2011年实际收入	为年初预算数 (%)
一、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1,561,000	1,832,152	117.37%
(一) 税收收入	1,320,082	1,392,664	105.50%
1、国税征收收入	484,765	477,476	98.50%
2、地税征收收入	664,584	705,958	106.23%
3、农业二税	170,733	209,032	122.43%
4、增值税退税		-284	
5、成品油价税费改革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划出		-3	
6、跨市总机构所得税分配		485	
(二) 非税收入	240,918	439,488	182.42%
1、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149,011	177,748	119.29%
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500	20,341	131.23%
其中：公建物业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租金上缴			
3、专项收入	62,790	71,376	113.67%
其中：排污费	2,290	3,127	136.55%
教育费附加	54,900	63,702	116.03%
水资源费	5,600	4,547	81.20%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00	122,987	2795.16%
5、其他收入	9,217	47,036	510.32%
二、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107,847	321,867	298.45%
(一) 返还性收入	95,314	200,224	210.07%
1、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9,378	49,378	100.00%
2、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6,317	26,317	100.00%
3、其它	19,619	108,726	554.19%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51	19,483	280.29%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81	881	100.00%
2、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4,700		
3、其它	1,370	18,602	1357.81%
(三) 专项转移支付及追加专款	5,582	117,963	2113.27%
三、债券转贷收入		8,843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五、其他调入资金			
预算内收入总计	1,668,847	2,192,862	131.40%

中山市2011年财政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2011年实际支出	为年初预算数(%)
一、一般预算支出(含上级补助支出)合计	1,533,706	1,926,677	125.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	130,481	140,490	107.67%
(二) 外交			
(三) 国防	815	854	104.79%
(四) 公共安全	112,818	122,517	108.60%
(五) 教育	151,701	181,421	119.59%
(六) 科学技术	40,556	44,729	110.29%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616	21,236	103.01%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	81,048	114,153	140.85%
(九) 医疗卫生	35,845	42,340	118.12%
(十) 节能环保	34,210	51,437	150.36%
(十一) 城乡社区事务	87,450	217,304	248.49%
(十二) 农林水事务	88,030	90,867	103.22%
(十三) 交通运输	28,485	46,261	162.40%
(十四)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4,686	54,248	369.39%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741	35,279	1287.09%
(十六)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5,098	7,110	139.47%
(十七)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8,880	8,568	96.49%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9,630	10,406	108.06%
(二十)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二十一) 储备事务支出	5,202	3,554	68.32%
(二十二) 预备费	56,510		
(二十三)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940	903	96.06%
(二十四) 其他支出	85,023	64,867	76.29%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镇区分税分成)	532,941	668,133	125.37%
二、上解上级支出	135,141	140,621	104.06%
(一) 体制上解	39,141	39,141	100.00%
(二) 出口退税上解支出	79,000	85,766	108.56%
(三) 专项上解支出	17,000	15,714	92.44%
三、补助下级支出			
(一)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其他体制补助			
预算内支出总计	1,668,847	2,067,298	123.88%